##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的约定,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在存续期内,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合同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,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)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(场内简称:九泰锐诚;基金代码:168108)将于2021年7月6日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,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等事宜,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http://www.jtamc.com/)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628-0606)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